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20樓(遠東世界中心D棟國際演講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計41,932,610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65,142,336股之64.37%。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

敦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秀夏律師

監察人友佳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秉毅先生

主席：林瑞唐董事(代理)

記錄：陳昱宏



一、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
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審
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2,351,908元，提列一〇〇年度法定
盈餘公積15,235,191元後，加期初未分配盈餘41,397,253元，則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為178,513,970元。

2.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股東紅利84,690,000元(其中股票股利
45,600,000元、現金股利39,090,000元)，合計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84,690,000元。

3.於一〇〇年稅後淨利中提撥董監事酬勞2,742,000元及員工紅利24,681,000元。

4.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5.本次擬發放現金股利39,090,000元，每股配發約0.6元，如嗣後因本公司依庫藏股轉
讓辦法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
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
理依本次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6.俟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其辦法如下：

1. 擬自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178,513,970元中，依前案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45,600,000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6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用以支應營運週轉金，按流通在外股數65,142,336股（含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之普通股510,876股；扣除庫藏股1,818,000股）計算，每仟股約配發70股。員工紅利24,681,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未拼湊之畸零股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拼湊之畸零股統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增資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約2,661仟股，因本次盈餘轉增資，本公司須按股本變動比率調整每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股數，預計調整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計增加約210仟股。由於上述調整係按股本變動比率所為之調整，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調整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尚未超過本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4.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或因本公司依庫藏股轉讓辦法執行庫藏股轉讓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依本次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總額，調整股東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應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101年6月20日本公司收盤價29.3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以股票紅利新台幣24,681,000元計發行新股920,246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3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自一百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45,6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560,000股，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24,681,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920,246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3元，以現金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十分。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及議案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為準。

參、附件

附件一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立端科技近年來在「網路通訊應用平台(NC)」的深耕佈局，已在全球奠定了領導廠商地位，也成為此領域專業供應商的代名詞。秉持著與NC一樣的技術優勢，立端科技於2010年初重新調整與佈局IPC之垂直產業 (**Transportation Systems - 車載**)，加強多元技術整合與應用平台領域，以因應客戶之多樣化需求。

立端科技因專業的技術能力及優良的品質而深獲肯定，吸引了此領域之國際知名一線廠商青睞，並進一步展開多項高端產品專案的合作，因應此未來之發展與機會，公司毅然於2011年投入研發人員及技術設備的投資。營收由2010年的1,695,118仟元增加至2,269,998仟元，稅後淨利則由2010年19仟元增加到152,351仟元。營收成長34%，經營績效充分展現，也進一步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展望2012年由於整體的組織從研發、製造、行銷調整完成，相信在未來應用平台領域都會有亮麗的成長，進而邁向新的里程碑，以嘉惠所有股東及員工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逸文



總經理：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附件二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文彥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第206條修正
<p>第十六條 <u>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92年03月26日</u>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3月24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3月28日</u></p>	<p>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92年03月26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03月25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3月24日</p>	增訂修訂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6,459千元及40,11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98%及2.5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6,976)千元及(10,15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41%及45.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皆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黃柏淑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27,471	10	115,938	7	21xx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17	-	13	-	短期債務(附註四之(五)及六)
1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362	-	329	-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十)
1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二))	206,675	9	173,388	11	应付帳款
1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之(二)及五)	241,663	10	110,412	7	应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15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	2,208	-	2,188	-	应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八)
11190 其他流動資產	464,722	20	424,186	28	应付費用(附註之(九)、五及七)
12110 存貨(附註四之(三))	5,643	-	3,701	-	其他流動負債
12120 預付費用	42,316	2	36,537	2	流動負債合計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91,077	51	866,692	55	長期債務(附註四之(六)及六)
					長期負債(附註四之(七))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四))：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权投资	328,694	14	280,897	18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七))
141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4	-	3,714	-	存入保證金
1480 資本公積	332,408	14	284,611	1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其他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					
15xx 固定資產：					資本權益(附註四之(一)、(八)、(九)及(十))：
成 本：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度皆為
土地	385,999	16	159,769	10	100,000,000元，100年及99年發行分別為66,449,460股及
房屋及建築	294,307	12	200,399	13	65,467,460股
機器設備	152,371	7	78,235	5	資本公積：
運輸設備	4,490	-	2,150	-	普通股股票溢價
辦公設備	24,427	1	20,053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其他設備	88,587	4	86,724	5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小 計	950,181	40	547,330	34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559 減：累積折舊	120,717	5	138,175	9	資本公積－其他
1672 預付設備款	1,320	-	9,953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8xx 其他資產：	830,784	35	419,108	26	未提撥保留盈餘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八))	1,699	-	2,224	-	庫藏股票
1860 其他資產合計	-		20,619	1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十)、(十二)、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附註
					(詳見開頭附財務報表附註)
1xxx 資產總計	\$ 2,355,968	100	1,593,254	100	

~10~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楊震威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55,968 100 1,593,254 100



會計主管：曾淑玲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調查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282,798	100	1,705,26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527	-	3,085	-
4190	銷貨折讓	5,273	-	7,057	1
	營業收入淨額	2,269,998	100	1,695,11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三)、(七)、(九)、(十)及五)	1,691,429	75	1,328,228	78
5910	營業毛利	578,569	25	366,890	2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4,127)	(1)	1,78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54,442	24	368,676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七)、(九)、(十)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28,286	6	114,61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5,575	4	87,66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663	6	163,758	10
		402,524	16	366,039	22
6900	營業淨利	151,918	8	2,63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	-	20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1,325	1	24,055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之(四))	-	-	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97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之(四)及(十二))	26,560	1	19,427	1
		59,015	2	43,709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16	-	2,1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14	-	113	-
7560	兌換損失	-	-	15,206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13	-	6,371	-
		6,143	-	23,802	1
7900	稅前淨利	204,790	10	22,544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八))	52,439	2	22,525	1
9600	本期淨利	\$ 152,351	8	19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 3.17	2.36	0.34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一))	\$ 3.11	2.31		

董事長：周逸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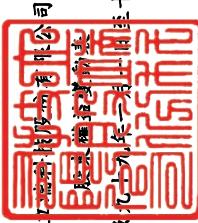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震威
~11~



會計主管：曾淑玲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盈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 提 檢	累 積 檢	調整數	金 融 資	庫 藏 股	合 計
\$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保留盈	合計	6,649	391	-	7,040
643,405	139,249	62,550	2,225	70,011	134,786	6,649	-	-	-	924,500
779	1,361	-	-	-	-	-	-	-	-	2,140
-	-	-	-	-	-	-	-	(23,139)	(23,139)	(23,139)
-	2,674	-	-	-	-	-	-	-	-	2,674
-	-	-	-	19	19	-	-	-	-	1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8	-	(1,09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50)	(6,450)	-	-	-	(6,450)
盈餘轉增資	9,670	-	-	-	(9,670)	(9,670)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之影響數(附註四之(四))	-	453	-	-	(4,863)	(4,863)	-	-	-	(4,41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九))	821	958	-	-	-	-	-	-	-	1,77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之(-))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480)	(8,480)	35	-	35	35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654,675	144,715	63,648	2,225	47,949	113,822	(1,831)	426	(23,139)	(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之(九))	9,820	(9,820)	-	-	-	-	-	-	(24,544)	888,668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之(九))	-	-	-	-	-	-	-	(8,815)	(8,815)	(8,815)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	-	1,845	-	-	-	-	-	-	-	1,845
本期淨利	-	-	-	-	152,351	152,351	-	-	-	152,35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九))：	-	-	1	-	(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50)	(6,550)	-	-	-	(6,5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51	-	-	-	-	-	-	1,151
依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附註四之(四))	-	-	-	-	-	-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4,495	137,891	63,649	2,225	193,749	259,623	12,119	471	(31,954)	1,042,645

註1：董監酬勞198千元及員工紅利1,77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0.3千元及員工紅利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周遠文
經理人：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立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351	1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922	30,0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1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0,510	16,294
存貨盤盈	(282)	(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1,325)	(24,05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6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14	113
處分投資利益	-	(1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3,205	(1,78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790	21,7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45	2,6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607
應收票據	(33)	8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
應收帳款	(33,287)	(16,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51)	7,638
存 貨	(70,764)	(170,888)
預付費用	(1,942)	1,769
其他流動資產	(3,314)	4,004
其他金融資產	(3)	45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492	(59,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7	(224)
其他應付票據	305	-
應付所得稅	20,755	83
應付費用	815	35,018
其他流動負債	61,043	6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	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829	(150,814)

董事長：周逸文



(請詳閱後附各項附註)

經理人：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 -	1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179)	(47,91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383
購置固定資產	(329,056)	(95,54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2	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25	43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9,815)	(122,5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896	16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5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453)
發放現金股利	(6,550)	(6,4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815)	(23,1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519	132,0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111,533	(141,28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5,938	257,22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7,471	115,9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492	2,113
支付所得稅	\$ 1,894	1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 -	9,6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3,950	(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820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5,924	95,542
應付設備款增加數	(18,868)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98,000)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29,056	95,542

董事長：周逸文

(請詳閱後附之各項附註)
經理人：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子公司其資產總額分別為247,344千元及98,153千元，減除內部交易後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0%及6%，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88,913千元及270,083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2%及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黃柏淑



俞安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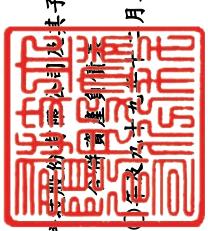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7,103	13	220,019	13	21,XXX	21,XXX	260,000	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十))	10,971	-	13	-	21,22	21,2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362	-	10,926	1	21,40	21,40	293,893	17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三))	436,907	18	310,788	19	341	-	87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及四之(三))	13,126	1	14,728	1	2280	2280	127,731	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之(二)及五)	48,963	2	34,167	2	2420	2420	79,480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四))	700,519	29	550,195	33	28XX	28XX	761,982	44
存貨(附註四之(四))	5,892	-	5,306	-	2810	2810	-	-
預付費用	58,918	2	56,703	3	2820	2820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四))	1,592,778	65	1,203,186	72	2861	2861	-	-
長期投資(附註四之(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14	-	3,714	-	2XXX	2XXX	9,651	1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十)：								
成木：								
土地	385,999	16	159,769	10	31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票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額定皆為普通股股本，每股票面額10元、100年及99年發行分別為66,449,460股及65,467,460股	
房屋及建築	294,307	12	202,368	12	654,495	654,495	654,675	39
機器設備	154,348	6	78,235	5	125,628	125,628	133,210	8
運輸設備	9,281	-	6,887	-	-	-	2,238	-
辦公設備	37,813	1	32,051	2	3220	3220	10,452	1
租賃改良	15,520	1	14,762	1	3271	3271	8,607	1
其他設備	91,496	4	88,737	5	3282	3282	1,811	-
小計	988,764	40	582,809	35			660	-
減：累積折舊	141,981	6	153,131	9			137,891	6
預付設備款	1,320	-	9,953	-			144,715	9
其他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848,103	34	439,631	26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	2,259	-	2,6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九))	10,057	1	31,926	2				
其他資產合計：								
1820	12,316	1	34,625	2	3420	3420	12,119	-
1860					3450	3450	(1,831)	-
					3480	3480	426	-
							(31,954)	(1)
							(19,364)	(1)
							1,042,645	43
							24,975	1
							1,067,620	44
							909,523	55
								1,681,156
								100
1XXX								

~ 17 ~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楊震威

(請詳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曾淑玲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44,446	100	2,070,42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7,527	-	3,085	-
4190	銷貨折讓	5,273	-	7,057	-
	營業收入淨額	2,631,646	100	2,060,28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之(四)、(八)、(十)及(十一))	1,877,047	71	1,553,882	75
	營業毛利	754,599	29	506,401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之(八)、(十)、(十一)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6,848	8	170,104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484	6	140,6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800	8	191,658	10
		575,132	22	502,451	25
6900	營業淨利	179,467	7	3,95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6	-	1,2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之(五))	-	-	1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363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一、四之(十三)及十)	26,613	1	35,273	2
		41,502	1	36,516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716	-	2,112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25	-	11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1,295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七)	546	-	7,247	-
		6,787	-	20,767	1
7900	稅前淨利	214,182	8	19,699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之(九))	58,870	2	18,228	1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155,312	6	1,471	-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	\$ 152,351	6	19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961	-	1,452	-
		\$ 155,312	6	1,471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	\$ 3.17		2.36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十二))	\$ 3.11		2.31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立端科
特許金屬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一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盈餘	累積換 算	調整 數	現利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母公司 業主權益 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924,500 2,140 (23,139)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員工認股權行使(附註四之(十))	\$ 643,405	139,269	62,550	2,225	70,011	134,786	-	-	-	-	924,500	-	924,500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之(十))	779	1,361	-	-	-	-	-	-	-	-	2,140	-	2,14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一))	-	-	2,674	-	-	-	19	19	-	-	(23,139)	(23,139)	(23,139)
本期合併總利益	-	-	-	-	-	-	-	-	-	-	2,674	-	2,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之(十二))：	-	-	-	1,098	-	(1,098)	-	-	-	-	19	1,452	1,4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50)	(6,4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670)	(9,670)	-	-	-	-	-	-
盈餘轉增資	9,670	-	453	-	-	(4,863)	(4,863)	-	-	-	-	-	-
未接持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現金增資之影響數	-	821	958	-	-	-	-	-	-	-	(4,410)	-	(4,410)
員工紅利轉增資(附註四之(十二))	-	-	-	-	-	-	-	-	-	-	1,779	-	1,77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	-	35	35	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480)	(8,480)	-	-	-	(8,480)	(8,480)	(8,48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	-	-	-	-	(496)	(496)	(49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資本轉增資(附註四之(十))	654,675	144,715	63,648	2,225	47,949	113,822	(1,831)	426	(23,139)	(24,544)	888,668	20,855	909,523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之(十))	9,820	(9,820)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之(十一))	-	-	1,845	-	-	-	-	-	-	-	(8,815)	(8,815)	(8,815)
本期合併總利益	-	-	-	-	-	152,351	152,351	-	-	-	1,845	-	1,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之(十二))：	-	-	-	1	-	(1)	-	-	-	-	152,351	2,961	155,3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50)	(6,5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51	-	-	-	-	-	-	-	(6,550)	-	(6,550)
依持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	1,151	-	1,151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附註四之(一))	-	-	-	-	-	-	-	-	-	-	45	45	4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5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監酬勞198千元及員工紅利1,779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 664,495	137,891	63,649	2,225	193,749	259,623	12,119	471	(31,954)	(19,364)	1,042,645	24,975	1,067,620
註2：董監酬勞0.3千元及員工紅利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	-	-	-	-	-	-	-	-	-	13,950	13,950	13,950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震威

董事長：周逸文

會計主管：曾淑玲



立端科士登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規現金流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100年度	99年度
\$ 合併總淨利	155,312	1,471
折舊	39,703	36,34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920	32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25,861	18,489
存貨盤盈	(282)	(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5	11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582	18,457
員工認股權勞務成本	2,996	2,6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607
應收票據	19	5,67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9
應收帳款	(127,138)	(50,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2	12,662
存貨	(175,903)	(196,431)
預付費用	(586)	1,422
其他流動資產	277	(150)
其他金融資產	(14,779)	(13,9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806	(50,563)
其他應付票據	305	-
應付所得稅	24,127	(2,922)
應付費用	12,894	49,216
其他流動負債	73,578	(8,8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0	1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32,676)	(101,042)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1,757	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0	1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	(28)
	<u>(330,496)</u>	<u>(100,82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1,896	16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58,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	(453)
發放現金股利	(6,550)	(6,45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14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815)	(23,139)
少數股權增加	-	19,899
	<u>314,519</u>	<u>151,99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12,956	(8,58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	(4,4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7,084	(137,8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0,019	357,836
	<u>317,103</u>	<u>220,01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492	2,113
支付所得稅	\$ 3,161	2,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 -	9,67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15,109	8,9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820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49,544	101,04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數	(18,868)	-
其他應付票據增加	(98,000)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332,676</u>	<u>101,04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董事長：周逸文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元)	附註
		1.盈餘分配依照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先提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其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3)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1 期初餘額	41,397,253	
2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152,351,908	
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235,191	
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8,513,970	
		本次主張分配100年度盈餘84,690,000元
1 股東紅利(股票)	45,600,000	
2 股東紅利(現金)	39,090,000	
一〇〇年度盈餘共分配	84,690,000	盈餘分配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2.20(註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823,97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4,681,000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2,742,000元

註1：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轉增資股數)。

董事長：周逸文



經理人：楊震威



會計主管：曾淑玲



附件六

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第五條：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有價證券投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p>	<p>依 101.2.13 金管證發 字第 10100045 88號令修 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綜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p> <p>(一)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p> <p>(二)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綜合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其他重要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六、本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u>並執行</u>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外，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切實遵循相關規定</u>。</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p>	<p>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 88號令修 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u>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p>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p>	<p>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p>第九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p>	<p>第九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p>	依 101.2.13 金管證發 字第 10100045 88號令修 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p>	<p>依 101.2.13 金管證發 字第 10100045 88號令修 訂</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後續應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一條：後續應申報事項</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依 101.2.13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 88號令修訂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p>	<p>第十四條：其他事項</p> <p>一、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p>	簡化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或說明
<p>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三、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